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IO-DYNAMIC GROUP LIMITED 生物動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39)

董事之委任 及 授出購股權

董事會宣佈，韓東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自二零一一年十月十日起生效。

董事會亦宣佈，本公司已根據其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予部份董事及僱員。

董事之委任

生物動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韓東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自二零一一年十月十日起生效。韓先生將會負責本集團之酒精飲料業務。

韓東先生（曾用名韓經緯），40歲。由二零零九年四月至二零一零年三月期間，彼為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現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常務副總經理。彼具有超過十年的中國酒業經驗。韓先生畢業於中國人民解放軍南京政治學院，主修經濟管理。韓先生現任四川省青聯常委、四川省工商聯常委和四川省山東商會執行會長。韓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韓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一份為期三年的服務協議，由二零一一年十月十日起生效，協議任何一方均可向對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其委任。韓先生將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在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韓先生享有年薪800,000港元作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有關薪酬乃由董事會參照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以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而釐定。彼亦可享有年終酌情花紅，有關花紅由董事會經參考本公司業績及市場情況後酌情釐定。此外，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韓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日獲授本公司10,000,000份購股權（惟須待彼接納），詳情載於下文「授出購股權」一節內。

除上文所披露外，就上市規則而言，韓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亦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

概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所載的規定予以披露，亦概無與韓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有關之其他事宜需敦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董事會藉此機會歡迎韓先生加入本公司。

授出購股權

董事會亦宣佈，本公司已根據其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予部份董事及僱員(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其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日
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	:	以每股港幣0.66元認購一股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普通股股份(「股份」)
授出購股權數目	:	22,000,000份購股權(每份購股權將賦予購股權持有人認購一股股份之權力)
股份於授出日期當天之收市價	:	每股港幣0.66元
行使期	:	11,000,000份購股權於授出日期後一年可行使，其行使期限為二零一二年十月十日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 11,000,000份購股權於授出日期後二年可行使，其行使期限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九日。

承授人	股份數目
<i>執行董事</i>	
韓東	10,000,000
符輝	2,000,000
<i>僱員</i>	<u>10,000,000</u>
總計:	<u>22,000,000</u>

承董事會命
生物動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路嘉星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路嘉星先生、韓東先生、孫如璋先生、趙滌飛先生、李建權先生及符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楊鼎立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Sam Zuchowski先生、陸海林博士及張永根先生。